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出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败“拍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重点对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

旅游、教育卫生、信息网络和社会治安等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基层组织，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实行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常态化运行，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办结制，建立省市县举报线索核查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总体形势研判。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分析研究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等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坚持露头就打、消除后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纪法协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中央定期开展扫黑除恶督导督查，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督导督查，全国扫黑办每年挂牌督办一批涉黑涉恶大案要案，保留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持续改进督导督办方式方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一线工作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平安中国建设评选表彰

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后进地方重点通报督办，倾听群众评价，致力问效于民，推动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责倒查机制。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把扫黑除恶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意见》强调，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上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强化指导协调和支持帮助，确保各项工作方向正确、落到实处。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业本领域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行业领域治理要全程领导、全面把关，推动完善落实行业领域相关规章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坚决防止行业领域乱象演化成涉黑涉恶问题。

浙皖首本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居民户口簿颁出

新华社杭州5月20日电(记者马剑)“多亏了新政策，我们不用回老家，在上虞只用十几分钟就顺利给宝宝办好了落户!”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工作生活多年，安徽阜阳户籍的贾女士从绍兴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手中接过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居民户口簿，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

19日，浙江绍兴、安徽阜阳合作签约暨浙皖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首发仪式在绍兴市上虞区分局举行，贾女士在现场领到了二女儿的居民户口簿。据悉，这是

浙江、安徽首本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的居民户口簿。

根据浙江绍兴、安徽阜阳警务合作框架协议，自2021年5月1日起，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已在绍兴上虞、阜阳临泉两地展开，接下去将在绍兴、阜阳全面推行。有服务需求的两地群众在试点范围内任意公安窗口，只需填写“跨省通办”业务申请表，并向受理地窗口提供拟落户地户口簿、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等材料即可完成业务办理。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便民公安分中心主任陈瑛表示，长三角区域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经济联系的活跃带来人口的频繁流动，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成本高等问题长期存在，开展浙皖地区新生儿落户业务“跨省通办”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

据统计，当前绍兴共有安徽籍流动人口28.16万人，其中阜阳籍人员11.11万人，占安徽籍人员的39.45%。

姚玉舟来滁调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上接第一版)姚玉舟还来到移民家中，与移民亲切交谈，了解生活及有关情况，询问有无困难，叮嘱当地有关部门要关心移民生活，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生活得更加幸福。在施集镇井楠村，姚玉舟听取了井楠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情况的介绍，强调试点工作要敢于突破，同时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既推动地方发展，又带

动群众增收。

姚玉舟还来到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听取产品及市场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企业员工生活情况，询问企业发展是否存在困难，指出，有关部门要经常深入企业，多与企业家谈心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为其排忧解难，推动企业更好发展。

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加速跑”

(上接第一版)

成果落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

“十三五”期间，我市着力创新体制改革，优化创新生态，强化成果转化，加大技术攻关，为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制定出台《滁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强化政策激励。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战略合

作，促进更多创新成果来滁落地转化。深入推进与长三角地区大院大所合作，对与长三角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57个项目进行成果转化资金奖补。

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骨干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配合市人才办举办“智汇滁州揭榜挂帅”活动，聚焦滁州产业重大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围绕解决困扰企业的“卡脖子”难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榜金总额近1.5亿元。

选优配强固基本 风清气正展新貌

(上接第一版)

注重优化党代表结构，制定乡镇党代表名额及结构比例指导方案，将党代表名额向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先进模范倾斜。全县推荐的2322名乡镇党代表有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先进模范708名，占30.49%，有效增强了党代表的广泛性、先进性。制定乡镇党代表人选资格条件“十条负面清单”，建立党代表候选人资格联审制度，由纪检、公安、信访等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凡是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一律予以调整，坚决把好政治关。经县乡联审，全县共有36名不符合乡镇党代表人选条件被把关调整，确保了党代表队伍的纯洁性。

聚焦选优选贤，配强好班子

定远县坚持好中选优、选贤任能，注重选拔政治过硬、经得住斗争考验、善于驾驭局面的优秀干部作为乡镇党政正职人选。全县22个乡镇党政正职平均年龄43.8岁，较换届前减少3岁，95%来自脱贫攻坚一线。着眼事业发展需要，大力选拔经过扎实历练、“七种能力”强和工作实绩突出的年轻干部。择优选配42名优秀年轻干部进乡镇领导班子，其中从县直机关选派14名。

该县还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通过业绩评分、能力测试、面谈等比选方式，开展“五方面人员”选拔，16名乡镇事业编制人员、3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1名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进入乡镇党委班子。注意选拔具

有专业素养、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强的干部，推动形成又博又专、搭配合理的领导班子专业结构。换届后，乡镇党委班子中大专以上学历130名，占65.6%，较上届提升14.6%；党委班子平均年龄40.3岁，较换届前减少4.7岁；35岁以下年轻干部62名，占31.3%。

聚焦防御防范，换出好风气

定远县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建立立体监督网，精心梳理换届工作关键环节，切实把风气监督工作渗透到各个环节。结合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信访反映等情况，对乡镇党委班子成员逐一“过筛子”，全面排查并研判各类风险点，制定风险台账和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定远县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纪律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先后对乡镇党委换届风气开展3轮巡回督查，及时纠正换届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4个。

该县强化氛围营造，通过定远新闻、先锋定远公众号、乡村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换届纪律。畅通举报渠道，发放“一图一卡一公告”2200余份，完善“12380”“12388”电话、信访、网络、短信“四位一体”综合举报受理方式，将“十严禁”换届纪律要求和监督举报方式公布于众。考察公示期间共收到15名干部的群众来信、来电反映，对有“硬伤”的一律排除在外，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共暂缓使用1人，提醒谈话2人。



关爱未成年人 就是关注祖国的未来

关注儿童成长 共创美好明天

由市级文明单位 定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特约刊登